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

股別：水股

案號：100 年度矚易字第 1 號

原　　告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南市永康區鹽行里中正路301號
　　代表人：高 清 愿

訴訟代理人　涂 文 勳　律師　　宏鑑法律事務所
　　台北市敦化北路 205 號 4 樓
　　電話：(02)2715-0270

被　　告　昱伸香料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中和區永和路 177 巷 16 號 1 樓
兼代表人　賴 俊 傑　　住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999 巷 9-3 號
被　　告　簡 玲 媛　　住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 1 段 28-6 號 13 樓
被　　告　簡 鈞 恆　　住新北市中和區中興街 202 巷 27 號 2 樓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庭公文章
100.10.12.10 時
附帶民事起訴事件
第 號

為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訴之聲明

上列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一億[illegible]千二百四十二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一企業」）因被告賴俊傑等之詐欺取財犯行，而受有損害，被告賴俊傑等更經　鈞院檢察署提起公訴後，為本案之刑事被告。是原告自得依上揭規定，附帶提起本件民事訴訟，對被告昱伸香料有限公司（下稱「昱伸公司」）及賴俊傑等 3 人等依民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貳、事實部分

一、原告係一遍布台灣、跨足大陸、東南亞、邁向全球之綜合性健康服務的民生產業集團，生產有包括食品、飲料等諸多民生消費性產品（原證1）。其中，原告於所產製之「統一LP33膠囊」中添加「綜合果汁香料粉」，以掩蓋系爭產品「統一LP33膠囊」之主要原料之一—「蜂膠」所產生的苦味與刺激味，合先敘明。

二、詎民國（下同）100年5月27日，行政院衛生署在塑化劑風暴急襲下，公告「使用『昱伸香料有限公司』供應起雲劑之下游廠商清單」（原證2），告訴人赫然發現金饌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饌公司」）亦在其列，而金饌公司適為告訴人之產品，即系爭「統一LP33膠囊」之上游原料供應商之一，提供該公司之「綜合果汁香料粉」予原告。

三、**昱伸公司及被告賴俊傑等3人明知**我國對食品添加物之管理，係採「正面表列」的方式（原證3，請參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2條），亦即，**惟有符合行政院衛生署所制訂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附表一中所明白列舉的十七種食品添加物，方得添加於食品中，卻貪圖暴利，供應違法添加DEHP塑化劑之起雲劑給金饌公司，金饌公司於不知情的情況下並以該含DEHP塑化劑之起雲劑製成「綜合果汁香料粉」**。原告因購買金饌公司之「綜合果汁香料粉」並使用於系爭產品「統一LP33膠囊」中，亦深受其害，必須將大量受有污染之產品下架回收、加以銷毀，原告的損失，實不言可喻（詳下述）。再者，因此「塑化劑事件」之衝擊，原告40年來苦心經營、小心維護之良好商譽亦受到嚴重打擊。

四、昱伸公司及被告賴俊傑等3人共同違法製造、販售系爭添有DEHP之起雲劑，侵害原告權利甚鉅，其中，昱伸公司及被告賴俊傑等3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34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等犯行，業經　鈞院檢察署檢察官分別以100年度偵字第4638號、100年度偵字第4649號、100年度偵字第4871號及100年度偵字第5077號提起公訴（原證4），刻由　鈞院審理中。

參、理由部分

一、本件請求權基礎。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本文、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8條定有明文，合先敘明。又，「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與公司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著有明文。

二、如前所述，昱伸公司及被告賴俊傑等 3 人為謀取不法利益，明知其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仍執意於渠等所製造、販售之起雲劑內違法添加塑化劑 DEHP，致原告財產權、商譽等權利受有巨大損害，原告爰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原告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244 條第 4 項表明最低請求金額昱伸公司及被告賴俊傑等 3 人應連帶賠償原告至少新台幣一億四千五百八十三萬七千二百四十二元。

(一) 按起訴時之聲明，於請求金錢賠償之訴，原告得在原因事實範圍內，僅表明其全部請求之最低金額，而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補充其聲明，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4項著有明文。

(二) 因昱伸公司及被告賴俊傑等3人違法製造添有塑化劑DEHP之起雲劑並供應與金饌公司製造「綜合果汁香料粉」，致使原告使用該「綜合果汁香料粉」製成之「統一LP33膠囊」中亦含有塑化劑DEHP。是以，自100年5月28日爆發塑化劑風暴以來，原告因產品「統一LP33膠囊」中含有塑化劑DEHP，而受有重大之財產上及非財產上損害。

1. 「財產上損害」的部分：

原告因回收銷毀系爭「統一LP33膠囊」之「報廢損失」(包括 成品報廢、原物料報廢)、「賠償損失」、及「其他損失」(包括

毛利差額損失、退回運費、銷毀費用）等，其損失統計至100年8月止，業已高達一億四千五百八十三萬七千二百四十二元（按：原告具體財產上損害迄今仍在統計中），詳請參見附表1。

2. 「非財產上損害」的部分：按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公司商譽、信用及商機致其受有損害，該公司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對侵權行為人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10號民事判決（原證5）參見。就本案而言，原告因昱伸公司及被告賴俊傑等3人之違法販售添有DEHP之起雲劑的侵權行為，致使苦心經營達40年之商譽嚴重受損。原告商譽之損害部分，容後補呈。

肆、末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但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刑事訴訟法第 50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是縱　鈞院認定本件被告賴俊傑等 3 人之刑事訴訟部分無罪，原告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503 條第 1 項之規定，懇請　鈞院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以維原告權益。

綜上所陳，懇請　鈞院鑒核，無任感禱。

證物

附 件 ： 民事委任書正本乙份。

附表 1： 原告製作之「塑化劑事件損失明細表」乙份。

原證 1： 統一企業網站網頁資料影本乙份。

原證 2：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使用『昱伸香料有限公司』供應起雲劑之下游廠商清單」影本乙份

原證 3： 行政院衛生署發布「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影本乙份。

原證 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0 年度偵字第 4638 號、100 年度偵字第 4649 號、100 年度偵字第 4871 號及 100 年度偵字第 5077 號起訴書影本乙份。

原證 5： 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210 號民事判決影本乙份。

此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7 日

具狀人：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　清　愿

撰狀人：涂　文　勳　律師

